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公告、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6 號公告、<u>10 年 4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公告</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16757 號公告、104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6 號公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合 110 年 4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公告，爰 增訂本規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p> <p>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辦理下列案件應依募發準則及外募發準則辦理：</p> <p>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本國發行人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及無償配發新股案件)及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案件。</p> <p>二、普通公司債募集與發行案件。</p> <p><u>三、上櫃公司及第一上櫃公司申報辦理合併發</u></p>	<p>第二條</p> <p>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辦理下列案件應依募發準則及外募發準則辦理：</p> <p>一、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本國發行人含併同申報之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及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案件。</p> <p>二、普通公司債募集與發行案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合 110 年 4 月 15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62463 號公告及募 發準則第十一條之一及外 募發準則第九條之一條文 修正，爰增訂本條文第三 款及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減少資本案件。</u></p>		
<p>第三條</p> <p>本國及外國發行人辦理前條案件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報：</p> <p>一、前條第一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一至附表三，外國發行人為附表四及附表五。</p> <p>二、前條第二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六至附表八，外國發行人為附表九至附表十一。</p> <p><u>三、前條第三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十二至附表十六，外國發行人為附表十七至附表二十一。</u></p>	<p>第三條</p> <p>本國及外國發行人辦理前條案件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分別檢具各項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中心申報：</p> <p>一、前條第一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一至附表三，外國發行人為附表四及附表五。</p> <p>二、前條第二款案件應檢具之各項申報書於本國發行人為附表六至附表八，外國發行人為附表九至附表十一。</p>	<p>配合前條第三款增訂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辦理之案件類型，爰增訂第三款，明定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向本中心申報時所需備齊之相關書件如附表十二至附表二十一。</p> <p>配合前條第一款文字修正，調整附表二名稱。另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施行，調整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主旨援引條次。</p>
<p>第四條</p> <p>本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本規定之附表經本中心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條</p> <p>本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附表屬細節性規定，爰增訂相關附表修訂之核決程序，以資明確。</p>